94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教 務 會 議 紀 錄

時間：9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黃肇瑞 張高評 余樹楨 吳文騰 李清庭 吳萬益（王泰裕代）宋瑞珍（潘偉豐代）陳振宇（陸偉明代）張文昌（張素瓊代）閔振發 謝錫堃 王偉勇陳璧清 王文霞 傅永貴 江威德 張素瓊 楊惠郎（黃玲惠代）張錦裕 劉瑞祥 李振誥 陳引幹 吳致平（黃忠信代）游保杉 趙儒民 胡潛濱 黃吉川（李志揚）曾義星 張憲彰 曾永華 傅朝卿 陳彥仲 陳國祥 許渭州 李強 王泰裕 劉宗其 王明隆 吳鐵肩（吳季靜代）林正章（李淑秋代） 宋鎮照 陸偉明 王富美 郭麗珍（王家純代）簡基憲（陳美津代） 黃美智（王琪珍代）陳美津 黃英修 謝淑珠 吳昭良 陳洵瑛 許桂森 黎煥耀 蘇慧貞（曾藝梃代）吳俊忠 徐畢卿 張明熙（吳俊忠代）王三慶 劉校生（張翠砬代）黃永賢（洪甄憶代）曹家馨（學生代表）蕭惠云（學生代表）

列席：方銘川 黃信復 嚴伯良 黃正弘

主席：蘇教務長炎坤　　記錄：李妙花

甲、報告事項

壹、報告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 1）

貳、主席報告：

一、本校 95 學年度奉准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更名及停招案如下：

（一）**碩士班**：經濟學系、醫學資訊研究所、認知科學研究所、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僅招外籍生）、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及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二）**博士班**：教育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法律學系、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及生物訊息傳遞研究所。

（三）**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研究所、台灣文學系。

（四）**更名**：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更名為「奈米科技暨微系統工程研究所」。

（五）**停招**：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等三進修學士班及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96 學年度博士班申請增設，有意願申請之系所請妥擬訂計畫書，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本（94）年 12 月 1 日**前送本處彙整俾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討論。

三、各院系所新聘教師請務必注意畢業證書查證程序。近日發生持偽造 UCLA 博士證書學歷申請到南台科技大學任教，隔 2 年升到企管系主任甚至當所長，之後轉到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教行銷，並向國科會申請上百萬元研究補助費，直至向本校申請教職時被識破。

四、因應時代、業務變遷，本處組織調整將作部分調整（經 94.10.05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未來本處組織將調整為註冊、教資、學服、招生等四組及進修推廣教育、師資培育等二中心及體育室。

參、各單位報告：

一、電資學院李清庭院長：因電腦病毒猖狂，請教務處利用電子郵件傳送相關文件，附件務必標註檔案名稱。

二、航太系胡潛濱主任：本校與美國 Case 大學簽訂雙學位，前學年度因作業時間太過緊湊，學生最後放棄，希望今年教務處能提早作業。

三、物理系傅永貴主任：有關本校與中山大學基礎學科競試微積分、物理及生物三科成績較中山大學低，實際係因計算方式不同。中山大學將缺考學生不計入分母，本校卻將全部報考缺考學生均列入分母，致拉低本校平均分數。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附件 2）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附件 5），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94 年 8 月 9 日台文字第 0940101927A 號函配合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修訂條文如附。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附件 6），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學生選課實際作業情況，修正部份條文以符現況。

決議：修正通過，修訂條文如附。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一：有關「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可否因特殊理由採合班開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開課、排課準則第二條第七點規定，因領域不同，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授。(附件 7)。

二、邇來因部分系所反應因下列情形執行困難，為解決該問題，經多方研商後擬列出解決向如下：

問題一：研究所已開授之課程，大學部為因應部分研究所將該科目列為入學選考科目，致學生需修讀該課程。

解決方向：該課程仍開設於研究所，大學部學生逕至研究所修讀並依規定承認學分。

問題二：部分研究所（組）要求學生需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且承認學分並合班開授。

解決方向：課程仍開設於大學部，研究所學生逕至大學部選讀，如需承認學分則專案簽准後辦理。

問題三：不同系所課程因跨院或學制不同具特殊性需合班開課，如醫學系與醫工所等合班開授「解剖學」課程。

解決方向：因跨院或學制不同之具特殊性課程，經專案簽准者可各自開課但合班上課。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關於成績優異研究生擬提早畢業時，專題討論修習情況。

說明：

一、碩博士班課程規劃，皆列有必修專題討論（一）（二）（三）（四）。

二、因應成績優異之研究生或預研生，可提早畢業時，其專題討論之修課限制是否彈性調整，以利畢業審查。

擬辦：甲案：有關專題討論類之課程，學生僅於在學（研究所）期間必須修讀，毋須全數修畢。

乙案：預研生者，須於大四時選修專題討論課程。

決議：採甲案。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各系所推薦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協助監考，擬開放系所推薦名額１／３由系所推派博士生協助監考，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現行各項招生考試各系所推薦教師名額係依據本校八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依該系招生人數及教師數按比例計算推薦名額。

二、 邇來部份系所反應，因系所教師員額較少且教師致力於教學及研究，建議開放部份名額由博士生協助監考。

擬辦：通過後，自 9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試辦乙年視成效再作檢討。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術服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基礎學科競試辦法」，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8）、現行辦法（附件9）與擬修訂草案（附件10），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94年10月31日基礎學科競試會議決議辦理。

二、擬增加獎勵金額，以提升學生參與興趣，並增列獎金領取期限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附件 11）提請討論。

說明：本課程業經本中心 94 年 11 月 3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第 5 點規定，修正對照表（附件 12）及要點（附件 13)。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中心 94 年 10 月 6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及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師資培育中心第三次中心會議決議理。(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P47 附件 14)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5）與修訂辦法草案（附件 16)。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為配合本校逐漸邁向國際化，建議本校博碩士學生之論文題名、摘要、關鍵字詞均需雙語化，以因應資訊國際化之趨勢，提請討論。

說明：

1、本館已加入NDLTD:Networked Digital Library of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國際博碩士論文數位圖書館(免費資源)，鑒於學術論文對學術研究不可或缺之重要性,1991 年由美國維吉尼亞科技大學發起組織 NDLTD 博碩士論文數位圖書館計畫，開始有系統地收集各校之博碩士論文，發展至今已擴及世界各國，儼然可稱得上是一個世界性的全文電子學位論文發展計劃，目前已有174個會員館（包括 147 所大學及 27 個機構)。

2、為了協助學術研究工作之進行，並利交換世界各國重要學術論文資訊，類似「國際博碩士論文數位圖書館」非營利之組織應該會相繼成立，今若要與世界各國互相做學術交流，本校博碩士學生之論文應及早逐步雙語化，以因應日漸國際化之需求，故建議本校自本(94)學年度起，先施行博碩士學生之論文，其題名、摘要，附英文著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擬請同意開授「積體電路設計第二專長學程」，俾利本校非電子、電機、資訊等理工系所學生廣為修習。

說明：一、本學程為教育部「94 年度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部份補助計畫案，預訂補助部分課程兩學年。

二、依教育部規定，本學程需由學校發予學程證書（不得由院系所發予）。

三、為讓學生有充分時間修習本學程，本學程計畫至少開授二年，計畫書如附（附件 17）。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一）建議修訂本校研究生章程有關「研究生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年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相關規定。（醫工所張所長提）

教務長回應：是否取消規定，先提主管會報討論。

（二）請學校同意博士生支援大一國文授課（中文系王主任提）

教務長回應：目前數學系簽准不佔缺僅支領鐘點費由博士生支援微積分授課，未來視成效再開放。

（三）通識課程屢遭學生反應選課困難，除請各系所能支援開授通識課程外，目前已規劃「通識護照」，學生可聽取一定次數演講並繳交報告，經老師評分後即可取得學分。(通識教育中心王主任提)

（四）基礎課程可否由各系所自行規劃開授，如此亦可減輕負責基礎課程系所老師的教學負擔？（航太系胡主任提）

教務長回應：此案曾提會討論（會後查證係 94.3.16 第 595 次主管會報)，但決議未通過，本案如有需要將再與各院院長討論。

（五）目前外國學生申請至校就讀，如學生來自非英語系國家於學習上易發生問題，請學校能提供協助（醫工所張所長、化工系劉主任提）

教務長回應：學校應給予外國學生協助，未來於邁向頂尖大學 17 億補助中將規劃獎助學金，以吸引優秀學生到校就讀。

散會（上午十一點）

附件 1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94.06.08）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　　議　　摘　　要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一	案由：擬訂本校橫式學位證書（含證明書）樣式乙式，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照案辦理	註冊組
二	案由：本校經由大學推薦甄選錄取化學工程學系三年級學生任上勇申請降轉歷史系三年級，是否受理申請，請　討論。 決議：同意任生轉系之申請。	照案辦理	註冊組
三	案由：擬訂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照案辦理	註冊組
四	案由：擬修訂「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註冊組 通識中心
五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時數核計要點中有關論文指導費及超授鐘點等事宜。新舊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擬辦：通過後，自 94 學年度開始實施，並提行政會議修正相關條文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 94.11.16 第 152 次行政會議討論	教學資訊組
六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第 3、5 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師培中心
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細則」部份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推廣教育中心
八	案由：配合教育部(顧問室)「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本所擬開設全校性『影像顯示學程』，供各系所學生修習，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九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試辦辦法」中第 6 條，提請討論。 擬辦：經由上述說明後，擬提出下列三種方案： 甲案：為不損及授課老師權益與學校施政之一貫性與對授課老師之承諾，請維持原有條文。即授課鐘點以每一學分核算為一點五鐘點計算。 乙案：為鼓勵學校真正邁向國際化，並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方式教學，採用教學資訊組建議案修正。即該課程授課鐘點每一學分核算為一點五鐘點核算，且其中之 0.5 個鐘點支給超鐘點。 丙案：考量不同學院、系之屬性不同下，由授課老師決定該課程授課鐘點每一學分核算為一點五鐘點核算，或其中之 0.5 個鐘點支給超鐘點。 決議：採丙案。	照案辦理	統計系
十	案由：本院擬成立「製商整合學程先導型計畫—全球供應鏈與運籌管理」，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管理學院

附件 2

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

註冊組

一、為配合行政電腦化作業，及提供學生更方便申請成績單或其他表單之品質，本組擬購置中英文成績及表單自動列印系統，相關準備事項業已商請出納、計中、圖書館及得標廠商針對細節召開二次協調會。全案預計 11 月底至 12 月中旬可安裝完成，95 年 1 月正式上線使用。

二、為推動電腦化，本組遂步減少套表印刷，今年選課制度改採全面上網棄補改選，大幅減少選課卡之使用。教師平時點名單亦將改採Ａ４格式列印，教師亦可由網路下載，俾減低公帑之浪費及增進效率。

三、為加強教務新法規如五年一貫修讀學位、跨國雙學位、提前入學等之宣導，本處已設計海報張貼各系，並將於 94 年 11 月 23 日(三)18 時 20 分於國際會議廳舉辦說明會，請各系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若各系對各項教務法規仍有更詳細說明需求者，本組亦將由組長及專人至該系另作說明。

四、為增進招生考試製卷之效率，今年擬改採新式考試卷，另購列表機二台，經成本分析，除紙張成本降低外，亦不必另租快速印表機，預估當年度可省 68,000 元，每年可節省 200,000 餘元。

五、95 學年度本校擬辦理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10 月 31 日業已召開簡章會議，感謝各系惠予提供名額，俾使本次招生得以遂行。

六、95 學年度碩士、博士班及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擬於 11 月 22 日(二)下午招開簡章會議，請各系主管惠予出席與會，並提供卓見。

教學資訊組

一、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課程規劃報請教育部備查。擬修訂選必修課程、增設系所課程規劃等系所，計有企業管理學系等(如 P11 附件 3)。以上課程規劃已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提本次教務會議，請各位主管審閱，本組將依規定於會後報部備查。

二、 九十三學年暑期輔導班課程已自七月八日起至九月八日結束，共開授大學部六十五門(含分班)、專班開授十門，選課人數計有二八四一人次，大學部及格人次為一、七八四，及格率為七四・四九％。

三、 本學期開授之遠距同步課程，本校主播四門（衛星資訊與生活、生死學、經濟學與生活、法律與生活），收播學校為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國立金門技術學院、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等。

四、 本校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本組現正進行網路系統開發作業，預計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推行至各系所執行，屆時請各系所相關承辦人員配合辦理。

五、 有關 93 學年第 2 學期教材上網實施情況，不盡理想，課程大綱上網率僅社科院最佳、文學院次之，詳細情況如 P21 附件 4。

學術服務組

一.本校 94 學年度「李國鼎科技講座」頒獎典禮業已於 9 月 26 日舉行完畢，當日下

午三時邀請「李國鼎講座教授」獲獎人林耕華院士專題演講。

二. 94 學年度新進教師座談會業已於 10 月 6 日辦理完畢，共計 35 位新進教師出席。會中邀請本校各行政單位主管業務簡報並邀請教育所饒夢霞副教授專題演講「許自己在成大一個未來」。

三. 93 學年度基礎學科競試已舉行完畢。本校共舉辦微積分、物理、化學、生物、統計與經濟 6 科競試，其中微積分、物理、化學與生物 4 科與中山大學合辦。經評比總成績平均分數，微積分、物理與生物皆由中山大學獲勝。化學團體獎盃雖由本校獲勝，但本校化學系平均分數卻輸給中山大學，請各系所注意此一警訊。

四. 第一屆成大旗勝盃創意競賽報名作品共 34 件，其中社會組 5 件、工程組 5 件，經評審委員會初選及複選審慎作業後，選出工程組金牌獎 1 名（頒發獎金 10 萬元整及獎狀乙紙）、銀牌獎 2 名（各頒發獎金 5 萬元整及獎狀乙紙）、佳作 12 件；社會組金牌獎 1 名（頒發獎金 10 萬元整及獎狀乙紙）、銀牌獎 2 名（各頒發獎金 5 萬元整及獎狀乙紙）、佳作 1 件。頒獎典禮業已於 11 月 8 日舉行完畢，典禮後邀請評審委員及參賽同學參訪旗勝公司麻豆廠，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五. 本年度校友傑出成就獎頒獎典禮已於校慶當日於圖書館舉行。今年共有 4 位校友獲選，分別為機械系蘇慶陽校友、電機系張鍾濬校友、何國源校友與交管系盧峰海校友。

六.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物理系推薦李建二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預定在下次校務會議頒發證書。

七. 本校 94 學年度成大講座及特聘教授申請日期已於 10 月底截止，成大講座計有 3 位提出申請（1 位申請特約講座），特聘教授計有 84 位教授提出申請，現正辦理審查作業中。

八. 國科會 94 年度特約研究人員業經審定，本校計有機械系蔡明祺教授、化工系吳逸謨教授、工科系黃吉川教授、航太系胡潛濱教授等 4 位教授獲獎，恭喜！

九.「教育部及國科會鼓勵大學校院系所延攬年輕優異學者攜帶式員額及研究啟動經費補助要點」業已以 e-mail 轉知各系所，其補助延攬年輕優異學者研究啟動經費每人每年新台幣 500 萬元至 1000 萬 元不等，請各系所踴躍推薦延攬年輕優異學者返校服務。

十. 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已經修訂通過，教務處已發函請各學院依新要點制訂所屬各學系推薦優良教師辦法。各學院推薦教學優良教師人數為教師人數的 6%，而本校的獎勵名額為教師人數的 4%，其中前 1/4 頒發獎金新台幣 12 萬元。

十一. 教育部第 10 屆國家講座與第 50 屆學術獎已開始申請，請各學院踴躍推薦人選。其中國家講座須經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於 12 月 9 日前送至本處學術服務組。學術獎資料直接送至本處學術服務組，截止日期也是 12 月 9 日。

推廣教育中心

一、 本次校務評鑑有關推廣服務建議事項如下：「推廣教育較具被動式，似缺乏整體計畫，所提報告之資料顯示，大多係由機關團體之委託，或係教授個人之計畫

而安排，宜多予整合規劃」。針對上述評鑑意見，本中心除將主動作整體規劃並結合各院系及中心共同參與，提供一個具體實踐的終身學習場所，請各院系及中心惠予協助辦理。

二、 九十四學年度推廣教育委員會委員：蘇炎坤、黃肇瑞、張高評、余樹楨、吳文騰、李清庭、徐明福、吳萬益、宋瑞珍、陳志鴻、陳振宇、張文昌、方銘川、利德江、陸偉明、張炎輝、王三慶，合計17位委員。

三、 九十四學年度進修推廣班審查小組委員：方銘川、朱銘祥、陳中和、林銘泉、黃福永、陳梁軒、沈寶春、王慶輝、呂增宏、詹錢登、陳清惠，合計11位委員。

四、 「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除第4點第1項第4款增列「提撥由學校統籌運用部分，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及刪除第4點第2項關於「行政支援人員之工作津貼」外，其他條文教育部台高（三）字第940142288號函同意備查。

五、 九十四學年度推廣教育班審查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審查開辦各類推廣班通過之班次名稱如下：

(一)學分班(1個班)

臨床醫學研究所：儀器分析碩士1學分班

(二)非學分班(6個班)

化學系：第22屆高中資優生培育班

會計系：實用稅務人才養成班（第3期）、中小企業會計實務人才培訓班（第1期）

企管系：人力資源開發班（第5期）、婦女家庭經營管理班（第1期）

防災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系統 ArcGIS 9 基礎應用研習班。

師資培育中心

一、截至 94 年 9 月 14 日調查為止，扣除未聯繫上者，本校教育學程獲聘教師之就業率為 72.41%，就業情況良好。

二、於 94 年 8 月 19 日辦理本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說明會，會中分發「教育學程新生手冊」詳加說明教育學程課程內容，並提醒學生最新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中相關之規定。

三、8 月 25 日於後甲國中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輔導知能研討會」，邀請輔導區內之實習輔導教師共同參加，期增進實習輔導教師輔導知能，並提供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之機會，落實實習輔導工作並建立共識以提升教育實習輔導內涵以培育素質優良之師資。

四、9 月 19 日辦理期初分科教材教法教學研究會議，交流心得。

五、分別於 9 月 23 日及 10 月 21 日、22 日辦理兩場教師專業研習，主題為「提昇九年一貫教師應變能力與情緒管理研討會」與「專案式學習暨國際合作學習研習會」，以增進本校實習教師專業職能。

六、於 11 月起著手調查本校 69 所簽約實習學校「九十五年度實習科別及名額」，將於 11 月 28 日中午辦理志願選填說明會，解答學生實習志願選填及新舊法規釋疑。

七、完成教育部補助卓越師資培育設備案，除提供相關任課教師手提電腦與增購中西文圖書、童軍野外裝備，使教學內容呈現方式活潑且多元化，另一方面在專業教室增添冷氣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追求卓越師資培育之目標。

八、發行「成大教育輔導」第 20 期、第 21 期，強化本校與實習教師與實習學校連繫之管道。

九、為有效因應 95 年 8 月起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教育部將結合師資培育大學與高中學科中心之特長，以策略聯盟合作方式，協助推動暫行綱要。總共有 13 所召集學校，及 23 學科中心。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獲選為「資訊科學科中心」及「綜合活動學科中心」策略聯盟召集學校。

附件 4

93 學年第 2 學期各院課程上網統計表

院別	開課數	大綱	課程內容
工學院 合計	644	47(7.30%)	6(0.93%)
文學院 合計	502	132(26.29%)	7(1.39%)
社科院 合計	157	148(94.27%)	14(8.92%)
理學院 合計	352	15(4.26%)	2(0.57%)
規劃學院 合計	146	10(6.85%)	2(1.37%)
電資學院 合計	229	8(3.49%)	1(0.44%)
管理學院 合計	211	7(3.32%)	2(0.95%)
醫學院 合計	392	4(1.02%)	2(0.51%)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　註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留學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一般體例修正名稱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以申請當學年度所定開學日期為準），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視其本身條件，依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實施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以本校所訂申請當學年度開學日期為準），不得申請入學。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視其本身條件，依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實施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一、明定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意涵。 二、有雙重國籍但是由政府推薦來台就學者不受第一項限制。
第三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於完成原申請入學就讀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台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三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於完成原申請入學就讀學程後，如擬繼續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為配合擴大招生外國學生政策，於完成大學部課程後，可直接再申請碩士以上之學程。
第四條	每年由教務處統一調查各系所預留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據以受理申請。其名額以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每年由註冊組統一調查各系所預留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據以受理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該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	一、條次修改 二、受理單位名稱修正 三、明定名額報部日期
第五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報名期間檢附左列文件逕向本校註冊組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推薦書二份（包括被推薦者英語能力之評估）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五、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及華僑	第四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報名期間檢附左列文件逕向本校註冊組申請，經甄審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最高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 三、推薦書二份。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劃書。 六、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	一、條次修改 二、明定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配合第三條修正攻讀碩士以上學程例外辦理。

	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入學標準及審查方式如下： 一、入學標準：各系、所自訂主科一至三科之成績標準進行審查，若申請人已在台，得由各系、所通知其來校面試或筆試，其成績做為各系、所評審之參考。 二、審查方式： （一）所有申請文件，由教務處彙整送請各有關系、所評審，各系所應組成甄審委員會辦理評審事宜，評審結果應將有關資料連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錄取會議。 （二）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召集，委員包括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有關系所主任，審議結果核定後，再個別通知入學。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入學標準及審查方式如下： 一、入學標準：各系、所自訂主科一至三科之成績標準進行審查，若申請人已在台，得由各系、所通知其來校面試或筆試，其成績做為各系、所評審之參考。 二、審查方式： （一）所有申請文件，由註冊組彙整送請各有關系、所評審，各系所應組成甄審委員會辦理評審事宜，評審結果應將有關資料連同會議紀錄，送註冊組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錄取會議。 （二）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召集，委員包括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有關系所主任，審議結果核定後，再個別通知入學。	一、條次變改 二、受理單位名稱修正
第七條	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應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本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部備查。		本條新增
第八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本條新增
第九條	經核定錄取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研究所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八條　經核定錄取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研究所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條次變改
第十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九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條次變改

第十一條	本校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辦法，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本條新增
第十二條	學務處負責外國學生平時生活、學業之輔導、獎學金申請及聯繫事項，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相關輔導活動。	第七條 學務處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組負責外國學生平時生活、學業之輔導、考核及聯繫事項，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相關輔導活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各項獎學金之申請。	一、條次變改 二、受理單位名稱修正 三、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由學務處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並副知教育部。		本條新增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改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改

附件 6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一、本校學生之選課採網路及填寫選課申請表(限~~由~~特殊因素及僑、外新生、轉學新生選課使用)方式辦理。	一、本校學生之選課採填劃光學表(限補改棄選及新生入學選課使用)、網路方式辦理	取消光學表改以申請表代之
二、學生選課作業分三階段實施： (一)　第一階段： 僅受理本系所本年本班本組課程及志願選項課程選課，若有分班之系或有分組之科目限選本班及本組。曾轉系或轉學學生可跨修本系不同年級之課程。曾修輔系或雙主修的學生本階段可跨修輔系或雙主修該系課程，本系所必修科目採內定(研究生及大學部醫學系五年級(含)以上學生除外)，但可棄選。 (二)第二階段： 受理全部課程之補、棄選，學生上網查詢選課結果。 (三)第三階段： 1. 所有課程~~的~~補改棄選：開學後二週內以網路方式辦理。 2. 特殊因素補改棄選：前項選課截止後，因課程異動或影響畢業等特殊因素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可後始得辦理。	一、　學生選課作業方式分為選課、補改棄選及退選三種。選課作業方式分述如下： (一)　選課：共分二階段實施。 1. 時間：依學校統一規定時間內辦理。 2. 選課作業方式： 第一階段僅受理本系所課程及志願選項課程之選課，且本系所必修科目採內定(研究生及大學部醫學系五年級(含)以上學生除外)，但可棄選。第二階段開放受理全部課程之補棄選，各選課操作手續另訂之。 3. 選課結果： 於補改棄選前由教務處註冊組列印學生選課核對表送各系所交予學生，大學部學生可持該表辦理有條件之補改棄選依據，研究生須持二聯式核對表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補簽章，一聯學生收執，一聯交系上存查。另列印各科目之選課名單(二聯式)送交各系所，一聯交授課教師上課點名用，另一聯為系所辦理補改棄之參考。 (二)補、改及不留記錄之棄選(含志願選項科目) 1．志願選項課程：若有缺額，無論選、必修，均受理補棄選。開學後二週內以網路方式辦理。 2．一般課程： 必修科目：衝堂或其他因素持證明經系(所)主管核可後始可辦	1. 明定選課分三階段實施 2. 第一階段僅限本系所本年本班本組課程選課。 3. 界定轉學、轉系、輔系或雙主修學生選課規範。 4. 選課結果網頁查詢。

3.選課結果： 列印學生選課明細表，送請各學系所轉發同學確認簽章後，並於規定時間內交回各系所彙整後送交註冊組作為正式選課資料依據，未依規定繳回者視同未選課依學則規定將遭退學議處。	理。 選修科目：均可辦理(受理與否由各系所視設備自行決定)。 (１)受理時間及地點：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由系所及各授課單位以劃表方式辦理，時間依學校統一規定日期。 (２)作業方式： 填劃補、改、棄選選課表，並持該表至欲補、改、棄選科目之開課院系(所)科簽章(若是有任課教師要求須簽章始同意選修之科目者，亦須先至開課系所辦理，再請任課教師簽章)後，將選課表繳回原系所交註冊組辦理。 (３)補改棄選注意事項： 簽章：任何科目均需先經開課系所核可(若任課教師要求簽章者則須教師個別簽章)。 衝堂：係指因授課時間調動、分班、任課教師異動者，且已由開課系所向課務組報備有案為限，請特別注意。 ３．選課結果： 列印學生個人正確選課明細表，送請各系所交各班班代轉發同學確認簽章後，於規　定時間內交回各系所彙整後送交註冊組作為正式選課資料依據，未依規定繳回者視同未選課依學則規定將遭退學議處。	
三、退選： 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退選，但不得超過兩科，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退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退選記錄)。	(三)退選： 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退選，但不得超過兩科，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退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退選記錄)。	條次變更

三、刪除	三、選課及補改棄選之結果，均可利用教務處開放之電腦自動查詢系統或電話語音或網路方式查詢。	選課結果查詢於第二階段已規定
四、有關開授之科目是否設限，均列於當學期課程查詢，請同學務必詳細參閱，以免自誤。	四、有關開授之科目是否設限，均列於當學期科目時間表內及語音告之或由各系所自行公告，請同學務必詳細參閱以免自誤。	四、五合併，並刪除語音直接依其設限條件處理或由各系所辦理補改棄選課時自行控制文字。
五、刪除	五、若有設限之科目其選課結果，均由電腦或語音直接依其設限條件處理或由各系所辦理補改棄選課時自行控制。	
五、各類志願選項選課作業，請見各類選項選課須知。	六、各類志願選項選課作業，請見各類選項選課須知。	條次變更
六、其餘有關選課規定，均依本校之學則(章程)及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中之規定辦理。	七、其餘有關選課規定，均依本校之學則(章程)及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中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八、刪除	八、本選課須知將附列於每學期之科目時間表中；以便各系所及學生參照。	選課須知已在網站可查詢
七、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附件 7

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準則

93.11.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本校為推動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訂定妥適之相關原則，以利各系所單位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準則。

二、 課程：

(一)各系所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開授。

(二)各系級班每學期開設課程之總學分數應配合本校學則規定。

(三)新增設之課程需依規定經課程委員會核准，並填「課程修訂一覽表」送教務處辦理開課，必修課程或最低畢業學分數若有異動需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

(四)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國文、英文、歷史、中憲與國家發展）及基礎科學課程（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應由該課程相關系所統籌規劃開課及安排教師授課。

(五)各系所應依其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課程需求，學生選課人數大學部須達八人，碩士班須達三人，博士班須達一人始得開授，若未符合開課人數而仍需開授者應專案簽准，且該課程不得併計超授鐘點時數。

(六)開設課程選課人數達七十人以上得分班上課，若未分班且選課人數達七十人至八十九人時，教師授課鐘點加計三分之一，九十人至一一九人加計二分之一，一二０人以上加計一倍。

(七)不同系所開設課程如同質性高者可視其必要合班開設，並使用同一課程碼，但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碩士班與博士班若因課程內容深度、廣度不同者應予分班開課。

(八)上學期已開授之課程，下學期不得重複開授,若因課程調整需重複開設時應專案簽准。

三、 教師：

(一)各系所委請他系所教師支援開授之課程，須填寫「委請他系開授課程表」會辦相關系所，以利安排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應經雙方系所主管核可。

(二)教師兼任一級主管者週二下午及週三全日不排課，兼任系所主管者週三上午及週五上午不排課。

(三)各系所開設課程應由經三級三審聘任之專、兼任教師授課，如因課程需要得採演講式授課時，需由系所經費支應授課費。

四、 排課：

(一)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英文、國文、中憲與國家發展、歷史）及體育、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實驗、普通化學實驗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

(二)日間部課程除兼任教師外，上課時段不得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且同一科目不得上、下午（隔堂）皆有排課，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及教師因出國或請假之補課不在此限。進修學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則以安排夜間上課為原則。

(三)大學部除實驗課程外均應避免三節連排，若因課程需求經系所主管核可者可不在此限；研究所課程則視其教材內容及選課學生需求妥適安排。

(四)大學部每週一第四節為學務活動時間，該時段全校不排課。

(五)研究所課程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暑假期間授課時需經專案核准，並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課程並應列入該學期之科目時間表。

(六)上、下兩學期連續開授之課程，應儘量維持同一時間，以利學生選課。

(七)上課時間一經排定，除因停開、教師異動等特殊情形外不得任意調課，若需調課需由任課教師與全體選課學生簽名確認，經系所主管核准後填「科目時間表調動通知單」通知教務處辦理異動。

五、教室：

(一)各系所應依本校「教室使用原則」安排教室上課，課程之選課人數應以所排定教室容量為限。

(二)通識課程、大一、二英文及大一軍訓課程各系均需安排教室，以利教學需求。

六、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8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基礎學科競試辦法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獎勵：各獎名額依參加競試人數而定，各科得設定組別分別給獎，並由各科競試委員會決定最後得獎名單。得獎者於校慶典禮表揚。 1. 傑出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一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陸仟元。 2. 特優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三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參仟元。 3. 優等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五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壹仟元。 4. 甲等獎：成績在前百分之十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 獎金之領取於各系所公告競試成績起三個月內完成，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七、獎勵：各獎名額依參加競試人數而定，各科得設定組別分別給獎，並由各科競試委員會決定最後得獎名單。得獎者於校慶典禮表揚。 1. 傑出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一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貳仟元。 2. 特優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三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壹仟元。 3. 優等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五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伍佰元。 4. 甲等獎：成績在前百分之十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	1. 為激勵學生，提高參與動機，提高獎金金額。 2. 增列獎金領取期限規定。

附件 9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基礎學科競試辦法

79.02.08 七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0.03.16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6.05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設置目的：引導學生重視基礎學科，培養學生深厚學術基礎。

二、參加對象：本校大學部修習該競試學科為必修之學生必須參加，其餘學生得自由報名參加。考試成績建議列入該科總成績 5 至 10%，比例由任課老師決定。

三、報名時間：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

四、競試時間：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

五、競試地點：本校適當場所，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試場及座位表於競試前一週在本校教務處公告欄公布。

六、各科競試委員由有關學院院長（召集人）遴聘之，負責命題及評定事宜，並由學術服務組辦理相關事務。

七、獎勵：各獎名額依參加競試人數而定，各科得設定組別分別給獎，並由各科競試委員會決定最後得獎名單。得獎者於校慶典禮表揚。

5. 傑出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一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貳仟元。
6. 特優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三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壹仟元。
7. 優等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五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伍佰元。
8. 甲等獎：成績在前百分之十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基礎學科競試辦法修訂草案

79.02.08 七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0.03.16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6.05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設置目的：引導學生重視基礎學科，培養學生深厚學術基礎。

二、參加對象：本校大學部修習該競試學科為必修之學生必須參加，其餘學生得自由報名參加。考試成績建議列入該科總成績 5 至 10%，比例由任課老師決定。

三、報名時間：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

四、競試時間：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

五、競試地點：本校適當場所，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試場及座位表於競試前一週在本校教務處公告欄公布。

六、各科競試委員由有關學院院長（召集人）遴聘之，負責命題及評定事宜，並由學術服務組辦理相關事務。

七、獎勵：各獎名額依參加競試人數而定，各科得設定組別分別給獎，並由各科競試委員會決定最後得獎名單。得獎者於校慶典禮表揚。

9. 傑出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一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陸仟元。
10. 特優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三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參仟元。
11. 優等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五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壹仟元。
12. 甲等獎：成績在前百分之十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

獎金之領取於各系所公告競試成績起三個月內完成，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

一、教育基礎課程（必修四學分）：

國立成功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九十四年十一月									
原科目					新修訂或新增課程				備　註
科目名稱	核准字號	年級	必或選	學分數	年級	必或選	學分數	新增設或修訂事項	
教育心理學	台（八九）師（二）第八九〇八八六〇〇號		選修	2		選修	2		自九十一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適用。 「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概論」等四科中選二科為必修（共四學分）
原科目於(八十八　)學年度已報部									
教育哲學	台（八九）師（二）第八九〇八八六〇〇號		選修	2		選修	2		自九十一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適用。 「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概論」等四科中選二科為必修（共四學分）
原科目於(八十八)學年度已報部									
教育社會學	台（八九）師（二）第八九〇八八六〇〇號		選修	2		選修	2		自九十一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適用。 「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概論」等四科中選二科為必修（共四學分）
原科目於(八十八　)學年度已報部									
教育概論	台（八九）師（二）第八九〇八八六〇〇號		選修	2		選修	2		自九十一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適用。 「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概論」等四科中選二科為必修（共四學分）
原科目於(八十八)學年度已報部									

二、教育方法課程（必修六學分）：

<table>
<tr><td colspan="10">國立成功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九十四年十一月</td></tr>
<tr><td colspan="5">原科目</td><td colspan="4">新修訂或新增課程</td><td rowspan="2">備　註</td></tr>
<tr><td>科目名稱</td><td>核准字號</td><td>年級</td><td>必或選</td><td>學分數</td><td>年級</td><td>必或選</td><td>學分數</td><td>新增設或修訂事項</td></tr>
<tr><td>教學原理</td><td>台（八九）師（二）第八九〇八八六〇〇號</td><td></td><td>選修</td><td>2</td><td></td><td>選修</td><td>2</td><td></td><td>自九十一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適用。
「教學原理」、「班級經營」、「教育測驗與評量」、「教學媒體與操作」、「課程發展與設計」及「輔導原理與實務」等六科中選三科為必修(共六學分)。</td></tr>
<tr><td colspan="5">原科目於(　八十八　)學年度已報部</td><td colspan="4"></td></tr>
<tr><td>班級經營</td><td>台（八九）師（二）第八九〇八八六〇〇號</td><td></td><td>選修</td><td>2</td><td></td><td>選修</td><td>2</td><td></td><td>自九十一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適用。
「教學原理」、「班級經營」、「教育測驗與評量」、「教學媒體與操作」、「課程發展與設計」及「輔導原理與實務」等六科中選三科為必修(共六學分)。</td></tr>
<tr><td colspan="5">原科目於(　八十八　)學年度已報部</td><td colspan="4"></td></tr>
<tr><td>教育測驗與評量</td><td>台（八九）師（二）第八九〇八八六〇〇號</td><td></td><td>選修</td><td>2</td><td></td><td>選修</td><td>2</td><td></td><td>自九十一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適用。
「教學原理」、「班級經營」、「教育測驗與評量」、「教學媒體與操作」、「課程發展與設計」及「輔導原理與實務」等六科中選三科為必修(共六學分)。</td></tr>
<tr><td colspan="5">原科目於(八十八)學年度已報部</td><td colspan="4"></td></tr>
<tr><td>教學媒體與操作</td><td>台（八九）師（二）第八九〇八八六〇〇號</td><td></td><td>選修</td><td>2</td><td></td><td>選修</td><td>2</td><td></td><td>自九十一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適用。
「教學原理」、「班級經營」、「教育測驗與評量」、「教學媒體與操作」、「課程發展與設計」及「輔導原理與實務」等六科中選三科為必修(共六學分)。</td></tr>
<tr><td colspan="5">原科目於(八十八)學年度已報部</td><td colspan="4"></td></tr>
<tr><td>課程設計與發展</td><td>台（八九）師（二）第八九〇八八六〇〇號</td><td></td><td>選修</td><td>2</td><td></td><td>選修</td><td>2</td><td>依91.05.21教育部台（91）師（三）字第91068646號函，課程名稱更改為「課程發</td><td>自九十一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適用。
「教學原理」、「班級經營」、「教育測驗與評量」、「教學媒</td></tr>
</table>

原科目於(八十八)學年度已報部								展與設計」	體與操作」、「課程發展與設計」及「輔導原理與實務」等六科中選三科為必修(共六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台(八九)師(二)第八九〇八八六〇〇號		選修	2		選修	2		自九十一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適用。 「教學原理」、「班級經營」、「教育測驗與評量」、「教學媒體與操作」、「課程發展與設計」及「輔導原理與實務」等六科中選三科為必修(共六學分)。
原科目於(八十八)學年度已報部									

三、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必修四學分—分科教材教法二學分；教學實習二學分）

國立成功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九十四年十一月									
原科目					新修訂或新增課程				備　註
科目名稱	核准字號	年級	必或選	學分數	年級	必或選	學分數	新增設或修訂事項	
國文科教材教法	台（八九）師（二）第八九〇八八六〇〇號		必修	2		必修	2		依本校所規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室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分科、分領域規劃開設。
國文科教學實習	台（八九）師（二）第八九〇八八六〇〇號		必修	2		必修	2		依本校所規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室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分科、分領域規劃開設。
英文科教材教法	台（八九）師（二）第八九〇八八六〇〇號		必修	2		必修	2		依本校所規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室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分科、分領域規劃開設。
英文科教學實習	台（八九）師（二）第八九〇八八六〇〇號		必修	2		必修	2		依本校所規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室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分科、分領域規劃開設。
數學科教材教法	台（八九）師（二）第八九〇八八六〇〇號		必修	2		必修	2		依本校所規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室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分科、分領域規劃開設。
數學科教學實習	台（八九）師（二）第八九〇八八六〇〇號		必修	2		必修	2		依本校所規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室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分科、分領域規劃開設。

國立成功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九十四年十一月

原科目					新修訂或新增課程				備註
科目名稱	核准字號	年級	必或選	學分數	年級	必或選	學分數	新增設或修訂事項	
歷史科教材教法	台(八九)師(二)第八九〇八八六〇〇號		必修	2		必修	2		依本校所規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室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分科、分領域規劃開設。
歷史科教學實習	台(八九)師(二)第八九〇八八六〇〇號		必修	2		必修	2		依本校所規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室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分科、分領域規劃開設。
理化類科教材教法(物理組)	台(八九)師(二)第八九〇八八六〇〇號		必修	2		必修	2		依本校所規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室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分科、分領域規劃開設。
理化類科教學實習(物理組)	台(八九)師(二)第八九〇八八六〇〇號		必修	2		必修	2		依本校所規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室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分科、分領域規劃開設。
理化類科教材教法(化學組)	台(八九)師(二)第八九〇八八六〇〇號		必修	2		必修	2		依本校所規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室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分科、分領域規劃開設。
理化類科教學實習(化學組)	台(八九)師(二)第八九〇八八六〇〇號		必修	2		必修	2		依本校所規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室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分科、分領域規劃開設。

國立成功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九十四年十一月

原科目					新修訂或新增課程				備註
科目名稱	核准字號	年級	必或選	學分數	年級	必或選	學分數	新增設或修訂事項	
生物科教材教法	台（八九）師（二）第八九〇八八六〇〇號		必修	2		必修	2		依本校所規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室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分科、分領域規劃開設。
生物科教學實習	台（八九）師（二）第八九〇八八六〇〇號		必修	2		必修	2		依本校所規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室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分科、分領域規劃開設。
地球科學教材教法	台（八九）師（二）第八九〇八八六〇〇號		必修	2		必修	2		依本校所規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室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分科、分領域規劃開設。
地球科學教學實習	台（八九）師（二）第八九〇八八六〇〇號		必修	2		必修	2		依本校所規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室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分科、分領域規劃開設。
美術科教材教法	台（八九）師（二）第八九〇八八六〇〇號		必修	2		必修	2		依本校所規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室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分科、分領域規劃開設。
美術科教學實習	台（八九）師（二）第八九〇八八六〇〇號		必修	2		必修	2		依本校所規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室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分科、分領域規劃開設。

國立成功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九十四年十一月

原科目					新修訂或新增課程				備註
科目名稱	核准字號	年級	必或選	學分數	年級	必或選	學分數	新增設或修訂事項	
輔導活動科教材教法	台(八九)師(二)第八九〇八八六〇〇號		必修	2		必修	2		依本校所規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室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分科、分領域規劃開設。
輔導活動科教學實習	台(八九)師(二)第八九〇八八六〇〇號		必修	2		必修	2		依本校所規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室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分科、分領域規劃開設。
護理與保健類科教材教法	台(八九)師(二)第八九〇八八六〇〇號		必修	2		必修	2		依本校所規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室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分科、分領域規劃開設。
護理與保健類科教學實習	台(八九)師(二)第八九〇八八六〇〇號		必修	2		必修	2		依本校所規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室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分科、分領域規劃開設。
工業類科教材教法	84 年 9 月 12 日台(84)師 044947 號		必修	2	二上	必修	2	修訂科目名稱為：「工業類科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自九十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適用
原科目於(　八十四年　)學年度已報部									
工業類科教學實習	84 年 9 月 12 日台(84)師 044947 號		必修	2	二上	必修	2	修訂科目名稱為：「工業類科與生活科技教學實習」	自九十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適用
原科目於(　八十四年　)學年度已報部									

四、選修科目暨學分：（至少修習 12 學分）

1．教育基礎\方法課程中，未採計為必修學分者，優先列入選修學分。

2．因應九年一貫課程變革，得優先加列相關選修科目。

國立成功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九十四年十一月

原科目					新修訂或新增課程				備註
科目名稱	核准字號	年級	必或選	學分數	年級	必或選	學分數	新增設或修訂事項	
教育研究法			選修	2					依教育部 91.5.21 台（91）師（三）字第 91068646 號函
特殊教育導論（或特殊教兒童心理與教育）			選修	3					依教育部 91.5.21 台（91）師（三）字第 91068646 號函
資訊教育			選修	2					依教育部 91.5.21 台（91）師（三）字第 91068646 號函
教育行政			選修	2					依教育部 91.5.21 台（91）師（三）字第 91068646 號函
德育原理			選修	2					依教育部 91.5.21 台（91）師（三）字第 91068646 號函
發展心理學			選修	2					依教育部 91.5.21 台（91）師（三）字第 91068646 號函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修	2					依教育部 91.5.21 台（91）師（三）字第 91068646 號函
生涯教育			選修	2					依教育部 91.5.21 台（91）師（三）字第 91068646 號函
教育法規			選修	2					依教育部 91.5.21 台（91）師（三）字第 91068646 號函
行為改變技術			選修	2					依教育部 91.5.21 台（91）師（三）字第 91068646 號函
多元文化教育			選修	2					依教育部 91.5.21 台（91）師（三）字第 91068646 號函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修	2					依教育部 91.5.21 台（91）師（三）字第 91068646 號函
教育統計			選修	2					依教育部 91.5.21 台（91）師（三）字第 91068646 號函

國立成功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九十四年十一月

原科目					新修訂或新增課程				備註
科目名稱	核准字號	年級	必或選	學分數	年級	必或選	學分數	新增設或修訂事項	
教育史			選修	2					依教育部91.5.21台(91)師(三)字第91068646號函
現代教育思潮			選修	2					依教育部91.5.21台(91)師(三)字第91068646號函
科學教育			選修	2					依教育部91.5.21台(91)師(三)字第91068646號函
教育人類學			選修	2					依教育部91.5.21台(91)師(三)字第91068646號函
環境教育			選修	2					依教育部91.5.21台(91)師(三)字第91068646號函
電腦與教學			選修	2					依教育部91.5.21台(91)師(三)字第91068646號函
青少年心理學			選修	2					依教育部91.5.21台(91)師(三)字第91068646號函
生命教育			選修	2					依教育部91.5.21台(91)師(三)字第91068646號函
中等教育			選修	2					依教育部91.5.21台(91)師(三)字第91068646號函
兒童心理學			選修	2					依教育部91.5.21台(91)師(三)字第91068646號函
視聽教育			選修	2					依教育部91.5.21台(91)師(三)字第91068646號函
家庭教育			選修	2					依教育部91.5.21台(91)師(三)字第91068646號函
人權教育			選修	2					依教育部91.5.21台(91)師(三)字第91068646號函
比較教育			選修	2					依教育部91.5.21台(91)師(三)字第91068646號函

國立成功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九十四年十一月

原科目					新修訂或新增課程				備註
科目名稱	核准字號	年級	必或選	學分數	年級	必或選	學分數	新增設或修訂事項	
學校行政			選修	2					依教育部91.5.21台(91)師(三)字第91068646號函
親職教育			選修	2					依教育部91.5.21台(91)師(三)字第91068646號函
上述為教育部提供參考之科目與學分									
統整課程理念與實務			選修	2					
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			選修	2					
能力指標教學設計			選修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選修	2					
童軍教育			選修	2					
家政教育概論			選修	2					
團體活動			選修	2					
情緒教育			選修	2					
團體輔導			選修	2					
教育問題研究			選修	2					
性別與教育			選修	2					
技職教育政策與行政			選修	2					

國立成功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九十四年十一月

原科目					新修訂或新增課程				備註
科目名稱	核准字號	年級	必或選	學分數	年級	必或選	學分數	新增設或修訂事項	
教育經濟學			選修	2					依教育部 91.5.21 台（91）師（三）字第 91068646 號函
青少年犯罪與法規			選修	2					依教育部 91.5.21 台（91）師（三）字第 91068646 號函
教師生涯發展			選修	2					依教育部 91.5.21 台（91）師（三）字第 91068646 號函
職業教育概論			選修	2					依教育部 91.5.21 台（91）師（三）字第 91068646 號函
教學網頁設計			選修	2					依教育部 91.5.21 台（91）師（三）字第 91068646 號函
野外求生技能			選修	2					依教育部 91.5.21 台（91）師（三）字第 91068646 號函
教育行政法			選修	2					依教育部 91.5.21 台（91）師（三）字第 91068646 號函
教學活動設計			選修	2					依教育部 91.5.21 台（91）師（三）字第 91068646 號函
教學網頁與軟體之設計與應用			選修	2					依教育部 91.5.21 台（91）師（三）字第 91068646 號函
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									
閱讀教學理論與實務			選修	2				新增	94.11.03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通過

一、修訂修畢總學分數為　研究所學生　二十六學分(必修十四學分，選修十二學分)。

大學部學生　二十六學分(必修十四學分，選修十二學分)。

二、該修畢總學分數自九十一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適用。

附件 12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第八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原規定	備註
第八條、曾在他校修習中等教育學程學分之學生，經本校同意其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或已修畢其他階段教育學程、教育相關系所（肄）畢業，經錄取為本校中等教育學程新生後，得於期限內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領域教學實習」除外)，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第八條、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學分之學生，經本校同意其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後，得於期限內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領域教學實習」除外)，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附件 13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訂定。

第二點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後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稱之為教育學程。師資培育法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十年內，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教育部及本校規定，二者擇一。

第三點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每年開授三班，每班以四十五人為原則。

第四點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一、各學系學士班升級後為二年級以上（不含延修生）之學生、其至申請時之前學期累計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四十%(含)者。

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或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而經系主任(所長)同意者。

第五點　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甄試程序及時間：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甄選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組成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二、師資培育中心於四月公告合於申請條件之學士班學生名單。

三、合於申請條件之在校學生應於規定日期(約五月下旬)持學生證(碩、博士班學生並繳交系主任（所長）同意書)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登記領取應考證，並繳交第一階段筆試報名費三百元。合於申請條件之碩、博士班新生，則最遲於筆試日期前五天（遇假日則順延）持系主任（所長）同意書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登記領取應考證，並繳交第一階段筆試報名費三百元。

四、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五、學生應於筆試日期(確定日期另行公告)持應考證至指定地點參加第一階段筆試。

六、第一階段筆試通過者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確定日期另行公告。面試當天應於指定時段至考場報到並繳交面試報名費二百元。

七、面試全程錄影。面試完畢後，根據名額擇優錄取，並於一星期內公告錄取名單。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名冊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妥善保存。

第六點　錄取本學程之新生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選課日期辦理選課及補改棄選。不得保留錄取資格。未選課者以自動放棄論，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選課悉依『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辦理；辦理棄、退選者至少需保留一科目。棄選可退費，退選不退費。

第七點　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師資目標、學生需要及發

展特色，經師資培育中心調整選修科目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八點　曾在他校修習中等教育學程學分之學生，經本校同意其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或已修畢其他階段教育學程、教育相關系所（肄）畢業，經錄取為本校中等教育學程新生後，得於期限內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領域教學實習」除外)，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第九點　本學程修業年限至少兩年半，分五個學期開授，可自大學二年級開始修業(研究生可自一年級開始),「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安排在第三學期,「分科/領域教學實習」安排在第四學期。學生參加「教育實習」則可選擇在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或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另定之。上述科目應與教師資格檢定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相同。學生延長修習之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之規定。學生修習本學程以本學程開授之科目每學期以 12 學分為上限。有關修課要點另訂之。

第十點　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應繳納學分費。但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每學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十一點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予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之科目學分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後，依申請流程辦理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第十二點　本要點適用自九十二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至九十二學年度以前開始修習教　育學程之學生，仍適用本要點修正前之原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點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4

教育部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壹、總則

一、教育部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二、實習輔導之目的在提升下列知能：

（一）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二）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三）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四）體認教師職責與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二）開設師資培育課程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育專業課程之單位。

（三）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五）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得成立相關小組，其任務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

前項相關小組，得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副校長或一級主管兼任，幕僚作業由教育實習業務單位負責，委員包括相關行政單位代表、相關院系所主管。必要時得邀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前項成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五、實習學生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七、實習學生實習事項及比重如下：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二）教學實習以占百分之四十、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二十、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貳、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八、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課程申請與審查實習資格之規定。

九、非應屆畢結業生申請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者，應自覓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

參、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一） 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

（二） 研習活動：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三） 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四） 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十一、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

實習指導教師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十二、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 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四）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七） 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八）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十八人為原則，並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前往實習機構輔導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酌支給差旅費。

前開酌計授課時數採內含或外加，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定。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十四、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供所屬機構適宜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上網站公告。

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如下：

（一） 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

（二） 行政組織健全，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三） 該校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者。

（四）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

十五、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十六、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者。但如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者，不在此限。

十七、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十八、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實習輔導小組，擬定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實習輔導工作。

十九、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一）公告教育實習機構名單。

（二）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實習計畫。

（三）協助所轄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四）給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五）安排所屬之國民教育輔導團協助各種形式之教育實習輔導。

（六）派員訪視所轄實習輔導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二十、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周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依前點第六款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實習輔導小組相關人員獎勵。

伍、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二十一、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二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二十四、任實習輔導教師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陸、實習學生之職責

二十五、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二十六、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一個月內，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定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二十七、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三）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二十八、中等學校教學實習涵蓋主修專長之學習領域；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涵蓋七大學習領域；幼稚園教學實習涵蓋六大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學實習涵蓋不同學習領域。

二十九、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三十、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三十一、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

三十二、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獨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代理導師職務。

（四）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三十三、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柒、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三十四、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

三十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三十六、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三十七、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三十八、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三十九、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娩假超過四十五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前 2 項停止教育實習學生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自行向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

四十、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附件 15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部份要點修正對照表

93.04.22 九十二學年度實習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93.05.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4.11.03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師資培育中心第三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規定	原規定	備註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法律依據變更
三、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同年三月一日至十五日前申請)；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前一年十月一日至十五日前申請)。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應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本校教育學程應屆畢（結）業生，並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填具教育實習機構志願表提出申請，以便辦理推介。惟若畢業後再申請教育實習課程，限於畢業後四年內。實習學生之推介採行政協調為主，特案跨區自覓教育實習機構為輔。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照教育實習機構提供之名額及實習學生之志願排定推介順序，志願相同時則公開抽籤。申請跨區實習，必須是直系親屬領有重大傷病卡或配偶不在同一縣市生活者，並須自覓教育實習機構，並填具跨區教育實習申請書、跨區實習機構同意書、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	三、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同年三月一日至十五日前申請)；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前一年十月一日至十五日前申請)。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應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本校應屆畢（結）業生，並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填具教育實習機構志願表提出申請，以便辦理推介。惟若畢業後再申請教育實習課程，限於畢業後四年內。實習學生之推介採行政協調為主，特案跨區自覓教育實習機構為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照教育實習機構提供之名額及實習學生之志願排定推介順序，志願相同時則公開抽籤；申請跨區實習，必須是直系親屬領有重大傷病卡或配偶不在同一縣市生活者，並須自覓教育實習機構。	增修文字
五、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		新增規定

實習機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每學期至少一次。 (四)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七) 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八)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六、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以每輔導四位學生減授一小時鐘點，最多以四小時計。	五、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以每輔導四位學生減授一小時鐘點，最多以四小時計。	條次變更
七、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 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老師給予輔導。 (二) 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每月至少參加乙次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實習指導教師所召集之定期輔導。	八、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 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老師給予輔導。 (二) 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每月至少參加乙次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所召集之定期輔導。 (三)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季刊供實習學生參閱。 (四) 到校輔導：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實習機構予以指導，並得申請車馬補助費(以火車票計)。 (五) 研習活動：實習學生應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或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六) 其他：如網路輔導等。	條次變更、增修文字
八、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易於到校輔導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	六、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易於到校輔導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	條次變更
九、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後薦送本校，	七、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	條次變更、增修文

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 （二）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教育實習機構之校長、主任另負責行政實習之安排或成立實習輔導小組以推動輔導工作。實習輔導老師由本校發給聘書，並得優先推薦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教師研習進修活動。	選原則如下：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 （二）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實習輔導老師得優先推薦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教師研習進修活動。	字
十、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其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新增規定
十一、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共同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範本>如附表一），並依該計畫執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教學實習以占百分之四十、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二十、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九、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共同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範本>如附表一），並依該計畫執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該教育實習計畫一式五份，分別留存於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於	條次變更、增修文字

（二）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施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該教育實習計畫一式五份，分別留存於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於實習學生第一次返校座談及研習活動時送交師資培育中心建檔列管。	實習學生第一次返校座談及研習活動時送交師資培育中心建檔列管。	
十二、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涵蓋主修專長之學習領域，並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亦不得少於二小時。	十三、實習學生之教學，每週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亦不得少於二小時。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條次變更、增修文字
十三、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新增規定
十四、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新增規定
十五、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若實習學生持有有效之學生證，於教育實習期間享有本校圖書借閱之權益，唯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新增規定
十六、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獨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代理導師職務。 （四）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新增規定
十七、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採百分法，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	十一、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	條次變更、增修文字

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將實習成績登錄於上開證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並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推介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並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推介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十八、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教育實習成績應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前統一函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評量表分別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十、教育實習成績應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前統一函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評量項目以教育實習重點為準，評量計分考量學生下列表現：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教學能力與演示及學生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之表現等。評量表分別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條次變更、增修文字
十九、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應組成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並討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之事宜。	十二、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應組成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並討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之事宜。	條次變更
二十、實習學生請假須當天實習前聯絡實習輔導教師並辦理請假手續。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	十四、實習學生請假須當天實習前聯絡實習輔導教師並辦理請假手續。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之三分之一。	條次變更、增修文字

假。		
二十一、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新增規定
二十二、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娩假超過四十五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新增規定
二十三、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服裝儀容整齊，言行舉止適中。若有無故缺席怠職、表現異常，由教育實習機構填寫通報單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認真實習表現優異足為表率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理。	十五、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服裝儀容整齊，言行舉止適中。若有無故缺席怠職、表現異常，或認真實習表現優異足為表率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理。	條次變更、增修文字
二十四、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擬參加八月開始之教育實習者，應於六月十日前繳納，二月開始者應於一月十日前繳納，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實習。未能如期參加實習者可申請退費。	十六、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條次變更、增修文字
二十五、實習學生有重大異常表現或無故終止教育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尋行政程序通知本校終止該生之教育實習課程。		新增規定
二十六、本要點適用自九十四年度下學期起開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適用自九十四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增修文字
二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附表一：

國立成功大學　　學年度　　學期

教育學程

教　育　實　習　計　畫

〔封面範本〕

一、實習學生：＿＿＿＿＿＿＿＿＿＿＿＿（簽章）

實習科目：＿＿＿＿＿＿＿＿＿＿＿＿

實習指導教師：＿＿＿＿＿＿＿＿（簽章）

二、實習輔導教師：＿＿＿＿＿＿＿＿（簽章）

教育實習機構：＿＿＿＿＿＿＿＿＿＿

教務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貳、

	實習目標	活動內容	預定進度	評量方式
教學實習			第一個月： 第二個月： 第三個月： 第四個月： 第五個月： 第六個月：	
導師（級務）實習			第一個月： 第二個月： 第三個月： 第四個月： 第五個月： 第六個月：	

行政實習			第一個月： 第二個月： 第三個月： 第四個月： 第五個月： 第六個月：	
研習活動			第一個月： 第二個月： 第三個月： 第四個月： 第五個月： 第六個月：	

附表二：

教育實習機構用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年度　學期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表

實習學校				
實習學生姓名			初檢科別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評量項目	佔分比率	分數	評語	
1.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	40%		◎總分低於 60 分或高於 90 分，須條列說明。 ◎實習生之個人實習檔案，應充分展現左列四點評量項目之內涵。	
2.導師（級務）實習	30%			
3.行政實習	20%			
4.研習活動	10%			
總　分	100%			
校長： （簽章）	教務主任： （簽章）		實習輔導教師： （簽章）	

請於實習課程結束前十五日統一函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成績。

承辦人：蔡鳳翔小姐，聯絡電話：(06) 2757575 轉 50147

附表三：

師資培育大學用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年度　學期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表

實習學校			
實習學生姓名		初檢科別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評量項目	佔分比率	分數	評語
1.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	40%		◎總分低於 60 分或高於 90 分，須條列說明。 ◎實習生之個人實習檔案，應充分展現左列四點評量項目之內涵。
2.導師（級務）實習	30%		
3.行政實習	20%		
4.研習活動	10%		
總　分	100%		
實習指導教師： （簽章）		日期：	

請於實習課程結束前十五日統一函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成績。

承辦人：蔡鳳翔小姐，聯絡電話：(06) 2757575 轉 50147

附件 16

國立成功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93.04.22 九十二學年度實習輔導委員會修訂通過
93.05.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4.11.03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師資培育中心第三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三、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同年三月一日至十五日前申請)；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前一年十月一日至十五日前申請)。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應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本校教育學程應屆畢（結）業生，並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填具教育實習機構志願表提出申請，以便辦理推介。惟若畢業後再申請教育實習課程，限於畢業後四年內。實習學生之推介採行政協調為主，特案跨區自覓教育實習機構為輔。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照教育實習機構提供之名額及實習學生之志願排定推介順序，志願相同時則公開抽籤。申請跨區實習，必須是直系親屬領有重大傷病卡或配偶不在同一縣市生活者，並須自覓教育實習機構，並填具跨區教育實習申請書、跨區實習機構同意書、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

四、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五、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每學期至少一次。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八）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六、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以每輔導四位學生減授一小時鐘點，最多以四小時計。

七、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老師給予輔導。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每月至少參加乙次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實習指導教師所召集之定期輔導。

八、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易於到校輔導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

九、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後薦送本校，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

（二）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教育實習機構之校長、主任另負責行政實習之安排或成立實習輔導小組以推動輔導工作。

實習輔導老師由本校發給聘書，並得優先推薦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教師研習進修活動。

十、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其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十一、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共同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範本>如附表一），並依該計畫執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教學實習以占百分之四十、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二十、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施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該教育實習計畫一式五份，分別留存於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於實習學生第一次返校座談及研習活動時送交師資培育中心建檔列管。

十二、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涵蓋主修專長之學習領域，並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亦不得少於二小時。

十三、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十四、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十五、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若實習學生持有有效之學生證，於教育實習

期間享有本校圖書借閱之權益，唯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十六、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獨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代理導師職務。

（四）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十七、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採百分法，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將實習成績登錄於上開證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並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推介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十八、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教育實習成績應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前統一函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評量表分別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十九、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應組成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並討論有關實習學生輔導之事宜。

二十、實習學生請假須當天實習前聯絡實習輔導教師並辦理請假手續。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二十一、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二十二、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娩假超過四十五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二十三、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服裝儀容整齊，言行舉止適中。若有無故缺席怠職、表現異常，由教育實習機構填寫通報單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或認真實習表現優異足為表率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理。

二十四、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擬參加八月開始之教育實習者，應於六月十日前繳納，二月開始者應於一月十日前繳納，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實習。未能如期參加實習者可申請退費。

二十五、實習學生有重大異常表現或無故終止教育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尋行政程序通知本

校終止該生之教育實習課程。

二十六、本要點適用自九十四年度下學期起開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成功大學　　學年度　　學期

教育學程
教　育　實　習　計　畫

〔封面範本〕

一、實習學生：＿＿＿＿＿＿＿＿＿＿（簽章）

實習科目：＿＿＿＿＿＿＿＿＿＿

實習指導教師：＿＿＿＿＿＿＿＿（簽章）

二、實習輔導教師：＿＿＿＿＿＿＿＿（簽章）

教育實習機構：＿＿＿＿＿＿＿＿＿＿

教務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貳、

	實習目標	活動內容	預定進度	評量方式
教學實習			第一個月： 第二個月： 第三個月： 第四個月： 第五個月： 第六個月：	
導師（級務）實習			第一個月： 第二個月： 第三個月： 第四個月： 第五個月： 第六個月：	

行政實習			第一個月： 第二個月： 第三個月： 第四個月： 第五個月： 第六個月：	
研習活動			第一個月： 第二個月： 第三個月： 第四個月： 第五個月： 第六個月：	

附表二：

教育實習機構用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年度　學期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表

實習學校				
實習學生姓名			初檢科別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評量項目	佔分比率	分數	評語	
1.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	40%		◎總分低於 60 分或高於 90 分，須條列說明。 ◎實習生之個人實習檔案，應充分展現左列四點評量項目之內涵。	
2.導師（級務）實習	30%			
3.行政實習	20%			
4.研習活動	10%			
總　分	100%			
校長： （簽章）	教務主任： （簽章）		實習輔導教師： （簽章）	

請於實習課程結束前十五日統一函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成績。

承辦人：蔡鳳翔小姐，聯絡電話：（06）2757575 轉 50147

附表三：

師資培育大學用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年度　學期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表

實習學校				
實習學生姓名			初檢科別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評量項目	佔分比率	分數	評語	
1.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	40%		◎總分低於 60 分或高於 90 分，須條列說明。 ◎實習生之個人實習檔案，應充分展現左列四點評量項目之內涵。	
2.導師（級務）實習	30%			
3.行政實習	20%			
4.研習活動	10%			
總　分	100%			
實習指導教師： （簽章）		日期：		

請於實習課程結束前十五日統一函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成績。

承辦人：蔡鳳翔小姐，聯絡電話：（06）2757575 轉 50147